

習，更可以提升弱勢家庭之競爭力，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。

惟國內所得分配持續惡化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五分位所得級距統計，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倍數由民國 89 年 5.55 倍，提高至 99 年 6.2 倍，突顯 10 年來貧富差距快速擴大。所得差距，直接影響家庭教育支出，下表 1.顯示，民國 99 年最高所得家庭每年教育支出為底所得組之 12.3 倍。

項目 \ 年度	90	91	92	93	94	95	96	97	98	99
DI	6.39	6.16	6.07	6.03	6.04	6.01	5.98	6.05	6.34	6.2
ER	10.03	8.31	9.79	10.60	11.70	10.72	11.36	10.81	11.19	12.3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P.S：DI 倍數 = 最分位高所得/最低分位所得；ER 倍數 = 最高所得組教育支出/最低所得組教育支出。

二、高、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差距擴大，導致低收入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不斷降低，表 2.顯示最近 3 個學年度最低所得家庭學齡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不斷下降，99 學年度僅為 57.5%；同一時期，最高所得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比例卻逐年提高，99 學年度高達 83.2%；顯示透過教育協助低收入家庭脫貧之功能未能發揮。

年 別	全體家庭	第一組 (最低所得組)	第二組	第三組	第四組	第五組 (最高所得組)
97	72.5	65.7	62.6	71.8	72.3	79.6
98	74.7	58.3	69.0	72.5	76.5	80.5
99	75.4	57.5	66.3	76.2	74.1	83.2

三、經查，學費過高為低收入家庭無法接受高等教育最主要之原因，因此，為避免大學學費調漲，剝奪低收入家庭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積極研擬有效措施，提高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之比例，並且在行政院尚未提出前述具體措施以前，不得調漲大學學費，以維護低收入家庭子女之受教權；是否有當，敬請 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淑慧 陳學聖 盧秀燕
連署人：賴士葆 王育敏 江惠貞 陳鎮湘 張嘉郡
陳碧涵 簡東明 黃志雄 孔文吉 鄭天財
楊應雄 費鴻泰 翁重鈞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五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4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昆澤等 23 人，鑒於台鐵閒置場站及宿舍遍及全台灣，且許多宿舍及場館為具文化價值之舊式木造建築，宜妥善利用此文化資產，建立台灣之鐵路觀光文化。台灣鐵路管理局應依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，將閒置場館（如車站周邊附屬倉庫、宿舍等老舊建築物）及低度利用土地（如周

邊廣場)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。讓地方政府、在地社區營造組織與非營利組織能共同為台鐵活化閒置資產，以加強繁榮在地經濟及豐富鐵道文化內涵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五案：

本院委員吳宜臻、李昆澤等 23 人，鑒於台鐵閒置場站及宿舍遍及全台灣，且許多宿舍及場館為具文化價值之舊式木造建築，宜妥善利用此文化資產，建立台灣之鐵路觀光文化。台灣鐵路管理局應依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，將閒置場館(如車站周邊附屬倉庫、宿舍等老舊建築物)及低度利用土地(如周邊廣場)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。讓地方政府、在地社區營造組織與非營利組織能共同為台鐵活化閒置資產，以加強繁榮在地經濟及豐富鐵道文化內涵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鐵火車站繁榮與否，對周邊城鄉發展有深遠影響。近年來，集集線、內灣線的車站活化發展，為台灣鐵道文化經濟帶來新的空間想像。台鐵山線、海線仍有許多建於日據時代的車站舊建築群具有文化及藝術價值，這些應該是屬於全民的公共文化資產，更是發展在地經濟及社區營造的潛在機會點。

二、台鐵經營長期虧損已是沉痾難解，僅依靠既有運輸需求的票箱收入，亦難以解決上千億虧損的問題。交通部應該從鐵道文化意象，重新思考將台鐵的公共利益最大化。讓台鐵部分鄉鎮車站能轉型為地方觀光車站，可增加文化旅遊的地方公共利益，亦能促進鐵道觀光，提高台鐵票箱收入。引進地方政府及地方非營利組織共同經營發展，結合多方資源，更有助於降低台鐵轉型之人力及經營成本。

三、台灣鐵路管理局應依據「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」，將閒置場館及低度利用土地無償撥用予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。

提案人：吳宜臻 李昆澤

連署人：蔡煌瑯 陳明文 廖正井 陳學聖 孔文吉

張嘉郡 李俊侶 魏明谷 盧嘉辰 吳育仁

許忠信 江啟臣 翁重鈞 陳碧涵 李應元

姚文智 陳其邁 許智傑 林岱樺 段宜康

林世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(無)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(14時9分)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潘維剛等 31 人，針對近年來食品安全事故叢生，政府因應事故時皆面臨因源頭資訊不足，導致自問題食品尋獲、追蹤危害因素所可能散布之任何端點、回收產品、矯治問題或預防危害等系列管理措施，皆出現未能及時且有效處置而產生社會疑義，擴大民怨。目前我國對於監測、檢驗和管理食品安全衛生之實施方法包括有 HACCP、GMP、ISO9000、GHP 等，與國際作法相當。惟該等方法主要針對加工環節進行控制，卻未能有效連結食品供應鏈各端點之制度，故國際上對於食品安全衛生問題之解決方向均指向「食品履歷」制度(food traceability)。有鑑於此，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如衛生署、農委會